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园城黄金

股票代码：600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平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29 号天一名居天朗阁 28F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04 月 28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园城黄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园城黄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

- 1、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园城黄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认购合同；
- 3、园城黄金股东大会同意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4、园城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向平
上市公司、园城黄金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合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 5 位认购对象与园城黄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园城黄金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 5 位特定对象发行 8,51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向平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6227251962032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29 号天一名居天朗阁 28F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29 号天一名居天朗阁 28F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向平未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认购园城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持其股份，主要是基于其自身对园城黄金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愿。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增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2月11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修正案）》，同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五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00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的6.46%。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64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00.00万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金额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限售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认购合同；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4）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合同以上述所列条件的最后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园城黄金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向 平

签注日期：2014 年 04 月 2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股票简称	园城黄金	股票代码	600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向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29 号天一名居天朗阁 28F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6.4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说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_____
向 平

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